

兴安盟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2021 年修订版)

编制单位：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兴安盟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提高全盟冶金等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以下简称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反应能力，及时有效处置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and 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迅速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

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兴安盟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安盟冶金等工贸行业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或有关行业部门对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放在首位，切实加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协调机构及职责

在盟委行署的统一领导下，兴安盟应急管理局成立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全盟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1.1 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导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组制定应急救援方案；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指挥、调度工作；收

集、掌握事故和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盟安委会报告；及时传达盟委行署和自治区应急厅批示，向有关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及时上报事故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2.1.2 成员职责：

办公室：接收呈报盟委行署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有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

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提供事故单位相关信息，组织有关专家并参与制定救援方案；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安全生产执法局：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本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统计分析应急救援有关工作。

安委会办公室综合科：协调联络盟安慰成员单位参与冶金等工贸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建立兴安盟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防机制，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体系。

3.1 信息监测

3.1.1 建立安全生产重要信息通报机制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与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总工会、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建立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通报机制。对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并上报兴安盟安委办。同时将兴安盟安委会各项指令传达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3.1.2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及预防性检查机制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与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总工会、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性检查工作机制,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性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效遏制和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2 预警级别与发布

3.2.1 预警级别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信息内容和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4.1.1 特别重大事故和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和重大事故由自治区统一调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试行）》执行。

4.1.2 较大事故

（一）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超出旗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四）跨旗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其他需要盟市人民政府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4.1.3 一般事故

（一）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超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 其他需要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上述事故分级条目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2 分级响应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次生事故引发等情况,对事故分四级响应,见下表所示:

序号	响应级别	响应条件
1	I	1. 重大及以上事故; 2. 需要对II级响应提级响应的; 3. 兴安盟应急管理厅认为是I级响应的事故。
2	II	1. 较大事故中社会影响较大的; 2. 较大事故中跨盟市的; 3. 较大事故盟市无法有效处置的; 4. 需要对II级响应提级响应的; 5. 兴安盟应急管理厅认为是I级响应的事故。
3	III	1. 不满足二级响应条件的较大事故; 2. 一般事故中社会影响较大或易引发较大及以上次生事故的;

		3. 一般事故中跨旗县区的； 4. 一般事故旗县区无法有效处置的； 5. 需要对IV级响应提级响应的； 6.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认为是II级响应的事故。
4	IV	1. 不满足III级响应条件的一般事故； 2. 兴安盟应急管理厅认为是IV级响应的事故。

4.3 应急响应程序

4.3.1 I、II、III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4.3.1.1 应急启动

事故发生后，兴安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当班副组长宣布启动I、II、III级响应，主要领导以及相关业务科室同志立即参加应急响应立即投入本岗位工作，休假人员立即取消休假，赶回单位参加应急响应工作。

4.3.1.2 指挥部署

（一）信息报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立即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盟冶金等工贸行业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并按规定要求报告应急管理局厅和盟委行署。

（二）会商研判。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会同专家组迅速组织开展现场信息收集、事故趋势会商研判工作，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组长或副组长。

（三）通信联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与事故现场、旗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通信联络，汇总事故发生信息，初步判定事故严重性、社会影响性和次生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等，确定事故响应级别，建议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小组。持续了解事故态势、救援力量、应急资源等情况。

（四）紧急部署。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组长、副组长、各成员科室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组参加，对事故趋势进行分析判断，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五）现场处置。

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立即参与抢险救援，了解掌握事故和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传达贯彻盟委行署指示批示和工作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和旗县市人民政府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可设物资保障组和事故调查组。物资保障组主要任务是：保证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供应。事故调查组主要任务是：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查、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

抢险救援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4.3.1.3 响应结束

（一）专家组通过现场处置情况确定现场处置结束，上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经兴安盟应急救援小组同意，由组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二）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部门、单位和专家组及时整理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进行总结评估，交办公室进行存档。

4.3.2 IV级应急响应

（一）一般事故发生后，原则上盟本级不成立指挥部，由带班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立即参加应急响应。

（二）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安全生产基础科。预案管理和减灾救援保障科、安全生产执法局等相关业务科室配合，协助发生事故的旗县对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进行协调调配。

（三）事故发生企业及属地监管部门要按时限和内容要求立即上报至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并及时召集、调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险救援、疏散人群、保护现场、搜集信息等工作，全力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4.4 总结和评估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故

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将总结评估报告报盟委行署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并根据总结评估报告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与报送情况，应急处置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队伍工作情况，主要技术措施及实施情况，救援成效、经验教训、相关建议等。

5 保障措施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冶金等工贸行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应急响应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人员要随时保持通信联络，应急值班值守电话（0482-8267051）保证 24 小时畅通。

5.2 经费保障

冶金等工贸企业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无能力承担的，由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5.3 救援装备保障

冶金等工贸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有关企业和旗县市市人民政府根据本企业、本地区冶金等工贸企业事故救援需要和特点，储备有关特种装备。

5.4 应急队伍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救援队伍按要求做好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演练和协调指挥。落实冶金等工贸企业应急救援工作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保事故发生第一时间企业能实施自救与处置。

5.5 应急专家保障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应急专家库，并保持相对稳定，确保在应急状态下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和冶金等工贸行业要借助相关媒体、互联网，向群众和企业员工广泛宣传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冶金等工贸企业要对员工进行应急救援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培训，加强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应急管理人員和应急救援人員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救援指挥作战能力。

冶金等工贸行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定期组织冶

金等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6 附则

6.1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情况，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6.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盟应急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7 附件：

兴安盟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兴安盟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流程图

